

柒、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案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係屬員林大排排水系統，本案工程改善長度為 734 公尺。近年因全球氣候變異，豪雨降雨量異常增加，早期建設之排水設施老舊，排水通水能力不足，排水跨渠構造物影響通洪斷面大小不一，使豪大雨發生時現有渠道宣洩不及，造成兩岸地區之淹水。

目前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區段(0k~0k+734)問題為老舊護岸，僅部分施設砌石或混凝土內面工，且護岸排水斷面大小不一，需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拓寬整治，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另本案改善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彰化縣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

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9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約 4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 (3)水路如須拓寬者，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木、溝渠、空地及部分水稻。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提高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本次改善工程係因現況為老舊護岸，僅部分施設砌石或混凝土內面工，且護岸排水斷面大小不一，進而排水不及造成淹水，且本區段目前僅部分護岸施設砌石或混凝土內面工，亟需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改建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係為員林大排支流，區域排水整治完成後，水利設施可達重現期距 10 年之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同安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明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壹拾、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西勢村村長 陳村長琬美	106.05.16	為提高西勢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議在水圳旁營造休閒走道，以利運動健身的道路。	感謝村長對本案的關心及意見，目前規劃水防道路位於排水路之東側，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需求可由公所提升為一般道路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2	福興鄉公所 建設課 許課長明志	106.05.16	西勢 2 號橋若再增高，相銜接道路高差加大增加危險性。	感謝許課長對本案的關心及意見，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請設計公司特別注意道路高差問題，避免通行安全問題，另橋樑出入口或路口轉彎處應以喇叭口之方式設計。
3	施明雀	106.05.16	(1)世代耕種的良田，因中央法規問題非徵收不可，結果把良田變廢田。 (2)道路增設，有其需求及重要性，但從沿海路到員鹿路 1 公里多有五個通員林大排東西向的道	(1)本案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9 公尺，依據排水治理計畫線劃設原則渠寬 14 公尺以下者僅能劃設單邊水防道路，目前規劃水防道路位於排水路之東側，係因目前現有道路皆

			<p>路，所以此條道路增設有需要嗎？</p> <p>(3)防汛道路的增設為何只有此斷面有增設，上游部分也有很多沒有增設，希望不要為建設而破壞良田。</p> <p>(4)為何道路不增設西岸？</p>	<p>位於東側，故將水防道路維持於東側通行。另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而非為一般道路通行為考量。</p> <p>(2)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故台端如因徵收造成剩餘地部分可以上開規定辦理。</p> <p>(3)因排水整治係以下游往上游辦理整治為原則，本案排水(第一期)工程施作順利，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下一階段之改善工程，循序完成整段同安排水改善。</p>
4	陳秀敏	106.05.16	堤岸規劃 4 米道路是	本案排水路計畫渠寬

			<p>否有其必要</p> <p>(1)2車又不能會車</p> <p>(2)道路彎曲，鄰近62米就有通道，所以此道路沒有需要。</p> <p>(3)為何道路不增設西岸？</p>	<p>約9公尺，依據排水治理計畫線劃設原則渠寬14公尺以下者僅能劃設單邊水防道路，目前規劃水防道路位於排水路之東側，係因目前現有道路皆位於東側，故將水防道路維持於東側通行。另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而非為一般道路通行為考量。</p>
5	陳養育	106.05.16	<p>請問新舊渠高之差異為合？</p>	<p>同安排水現況目前渠寬約5.5公尺~6.5公尺，工程規劃設計整體寬度約為13公尺，為9公尺排水路渠道及4公尺水防道路。</p>
6	陳朱鈴玉	106.05.16	<p>必須建設水防道路</p>	<p>感謝陳小姐對本案工程的關心及意見，本案排水路計畫渠寬約9公尺，依據排水治理計畫線劃設原則渠寬14公尺以下者僅能劃設單邊水防道路，目前規劃水防道路位於排水路之東側。</p>
7	董文隆	106.05.16	<p>道路必須建設，才有辦法清溝，農民也需要道路方便農機下田。</p>	<p>感謝對本案工程的關心及意見，本案排水路計畫渠寬約9公尺，依據排水治理計畫線劃設原則渠寬14公尺以下者僅能劃設單邊水防道路，目前規劃水防</p>

				道路位於排水路之東側。
--	--	--	--	-------------

壹拾貳、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參、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